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研培养字[2020]3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持续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转变教学方式，为研究生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0 年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任务

学校实施“一院一课”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促进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树立标杆、形成品牌，推动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计划立项建设 36 门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周期为 1 年，2020 年 9 月前完成前期建设，可在 2020 年秋季学期试运行，2021 年 5 月前完成建设参加验收。2021 年 9 月正式上线运行。

二、申报条件

1. 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两年以上研究生课程授课经验；师德良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鼓励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研究生优质课程负责人领衔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课程负责人录制视频时长占课程总时长应不

少于 30%。

2. 教学团队。根据教师的教学研究专长和特色，组建一支聚合课程教学、问题辅导、技术保障等力量，年龄职称专业分布合理、人员稳定的教学团队。团队成员对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有一定的了解并愿意积极将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热心教学改革。

3. 建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适用于培养方案中面向研究生开展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优先支持选课学生人数多、适宜采用多媒体手段辅助教学的课程；优先支持具有较好的前期建设与工作基础的课程，如优质特色研究生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及依托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生课程；优先支持融入课程思政育人理念，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教育有机融合的课程。

三、建设标准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内容包括课程资源、教学策略与设计、学习活动组织与管理、学习评价设计与实施、教学团队等五大部分。根据学科和课程内容的特点，充分利用网络媒体的传播特点，注重课程的开放性、交互性。建设标准不低于《关于组织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第二批课程上线的通知》中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课程上线审核标准的要求。

四、支持措施

1. 预算专项经费。学校将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列入教学改革专项预算，提供经费保障。

2. 提供应用平台。学校为所有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提供应用平台，并协调平台管理方，为所有建成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团队上传课程全部内容做好保障服务工作。课程正式上线后，研究生院、学院（学部）、教师团队各自分担相应工作，共同做好课程应用的平

台管理。

五、建设安排

1. 2020年6月24日前，学院（学部）组织完成立项推荐，每个学院限推荐1门课程。拟立项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填报《青岛大学2020年度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附件1）和《青岛大学2020年度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申报汇总表》（附件2）。

2. 2020年6月底，确定建设项目。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推荐评审，经公示后公布立项建设课程名单，启动项目建设。

3. 2021年1月，项目中期检查。课程负责人向研究生院提交课程建设中中期检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如果课程建设进展缓慢，达不到预期目标或经费使用不当，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课程建设资格。

4. 2021年5月，项目结题验收。项目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及时提交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该课程进行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结项标准，将停止资助并取消该课程建设资格。

6月24日前，请各学院（学部）将申报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电子版请发到邮箱：aiqin87@163.com。

联系人：曲海芹

联系电话：85953652

附件

1. 青岛大学2020年度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立项申报表
2. 青岛大学2020年度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申报汇总表
3. 《关于组织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第二批课程上

线的通知》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6月16日